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甚

灾难的盛宴

甚

香港新锐作家散文

颜纯钩 著

0

灾



难忘的盛宴 堪

颜纯钩 著

香港新锐作家散文文

责任编辑 严麟书
封面设计 黄 河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难堪的盛宴/颜纯钩著. —杭州:浙江文艺出版社,1999
ISBN 7-5339-1333-7

I . 难… II . 颜… III . 散文-作品集-中国-当代
IV 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63423 号

难 堪 的 盛 宴

〔香港〕 颜纯钩著

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

临安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插页 2 字数 165 千字 印张 7.25

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—5339—1333—7/I · 1194 定价:10.90 元

自序

为自己的书写序，有点向读者招供的味道，不过在如今的世道来说，有人肯掏腰包买你这些不值钱的文字，已经可以引为知音，招供也就招供。

小说写别人的故事，散文表自己的心迹，一本散文集出来，自己的经历、人际关系、思想感情、美感经验等，全都无所遁形，读你的散文，别人大致知道你这个人是怎么样的。

年过半百，一直都在参加人生这个盛宴，虽然菜还在上，可是鱼翅已经吃过，肚子也半饱，对于后来的食物，期望已不太高，但与人同座，总不好随便离开的。

这盛宴真是难堪，有食欲时没得吃，没有食欲了，菜又纷纷上来，对座虽有朋友，隔邻却是闷人，更有吵架拍桌、恸哭歌吟的，叫你参加也不是，旁观也不是，欢喜也不是，懊恼也不是，明白也不是，不明白也不是。

虽然种种不是，也大半辈子过去了，如此写一些莫名其妙的东西，算作对自己有点交代，可以自我安慰，但在别人看来，或许只会当你是个不合时宜者之一，因此，盛宴是盛宴，难堪也自难堪。

别的，也只好由他去了。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自 序 | 1 |
| 第一辑 走过日子 | |
| 故 乡 | 3 |
| 初为人父 | 6 |
| 阿 贤 | 11 |
| 校对长 | 14 |
| 中 秋 | 18 |
| 文 叔 | 21 |
| 绅 士 | 25 |
| 专 员 | 29 |
| 寒天冷雨遥祭宗舆 | 33 |
| 老 师 | 39 |
| 父 亲 | 42 |
| 老 妻 | 45 |
| 过去的日子 | 47 |
| 父 女 | 49 |
| 书 架 | 51 |
| 故乡的石板路 | 54 |

| | |
|---------|-----|
| 春节琐忆 | 57 |
| 香 肉 | 63 |
| 蛀空的心灵 | 70 |
| 悲剧的定义 | 75 |
| 少 芳 | 79 |
| 黑雨白雨 | 85 |
| 风雪纽约 | 90 |
| 口 福 | 97 |
| 爱恨电脑 | 102 |
| 乡 愁 | 107 |
| 剪 纸 | 110 |
| 青丝丝丝思几许 | 113 |
| 温城人物志 | 116 |

第二辑 当下念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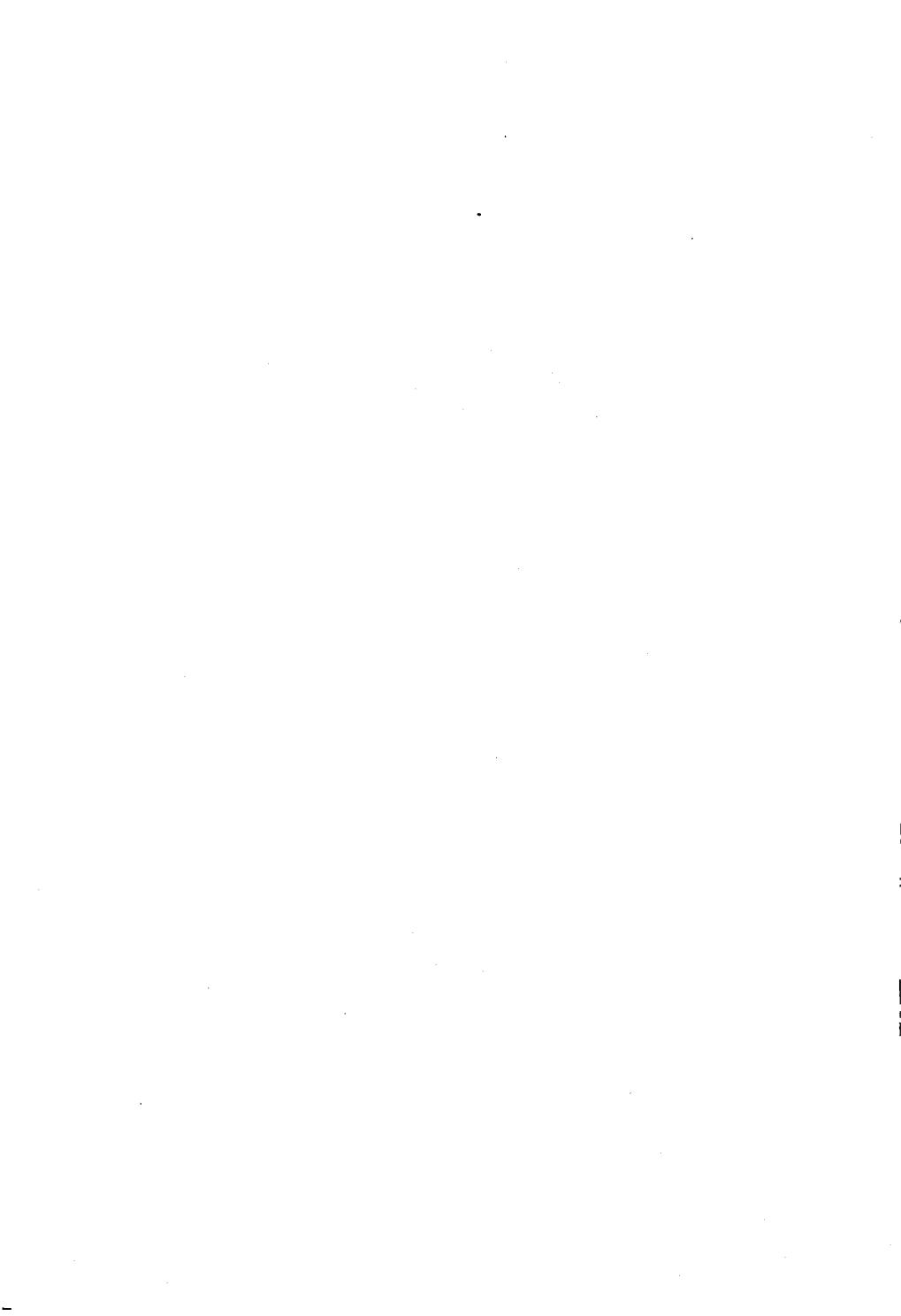
| | |
|--------|-----|
| 角马的角 | 125 |
| 幻 想 | 127 |
| 孤 独 | 129 |
| 委 屈 | 131 |
| 阳 刚 | 133 |
| 预应力 | 135 |
| 怀念何达先生 | 137 |
| 处世智慧 | 139 |
| 泰然人生 | 141 |
| 开门的启示 | 143 |
| 惯性的力量 | 145 |
| 土笋冻 | 147 |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|
| 每逢佳节 | 149 |
| 小就是好 | 151 |
| 百万巨著 | 152 |
| 青春热狂 | 153 |
| 照顾自己 | 154 |
| 吃了再说 | 155 |
| 意志性格决定命运 | 156 |
| 好 名 | 158 |
| 粟米圈 | 159 |
| 桃李满天下 | 160 |
| 多动脑 | 161 |
| 白 描 | 163 |
| 争什么? | 164 |
| 观点角度 | 166 |
| 报告文学 | 167 |
| 通俗化 | 168 |
| 文坛如战场 | 169 |
| 读者口味 | 170 |
| 创作与学问 | 172 |
| 黄花鱼 | 174 |
| 文学之疑惑 | 175 |
| 生活睿智 | 176 |
| 漫画列车 | 177 |
| 爱情小说 | 178 |
| 执 生 | 179 |
| 文 风 | 180 |
| 随便翻翻 | 181 |

第三辑 也有闲情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骚动与沉稳 | 185 |
| 天涯芳草疑无路 | 190 |
| 梨园戏《节妇吟》 | 193 |
| 世俗精神与民间智慧 | 196 |
| 历史从心头走过 | 199 |
| 把玩世纪末香港的文化杂碎 | 204 |
| 阿甘的情义 | 211 |
| 寻找彼岸的悲歌 | 213 |
| 蓝色人生 | 215 |
| 寂寞红 | 217 |
| 白色的无奈 | 219 |
| 中年之爱 | 221 |

第一辑
走 过 日 子



故 乡

有的人有第一故乡、第二故乡，我没有。故乡一生一世只能有一个，就像母亲一样，无可选择。

我的故乡是福建省晋江县安海镇。抗战胜利后，父亲从菲律宾回乡探亲，他的护照被家里扣起来了，逼他成亲。如果不是因为老一辈妇人们的这一点固执，也许安海就不是我的故乡，而我也不知道是别的一个什么人了。

当我在故乡生活着的时候，我甚至不很喜欢它。这个古老的小镇子，太缺乏光彩了，虽然有五里桥、白塔、龙山寺这些后来被印在彩色旅游小册子里的风景点，但每天在那些凹凸不平的石板路上走着，路两边尽是些形色暧昧的人家，夜来路灯昏黄，能打着雨伞在露天看一场电影就像过节一样高兴了。有时，我会有一些孩子气的念头，心想为什么我的故乡不是厦门、上海或北京呢？冥冥中是谁安排我降生在这个沉闷的小镇子里呢？

当然，也只是偶尔这样抱怨一下而已，年轻的时候总是多愁善感，也许碰到什么不如意的事了，便以为在别的地方就能快活一些。等到在别的地方也吃尽苦头了，方觉得半生过下来，最可留恋、最快活的地方也还是自己的故乡。

安海不大，但却古老，怎么古老，我也不甚了了。最近有一些乡里前辈整理出版了《安海志》，岳父寄了一本给我，因为无事忙，也没怎么细看，但那种古老却深深烙在我的感觉里。它的古

老或许也因为多年来的缺少变化，几十年那条街子，连卖鱼丸的摊子也屹立原地历久不衰。来港后第一次回乡，有一天下雨，经过一个小巷子，地上老大一个水洼，纵身跳过去以后，突觉得这水洼熟悉得很，说不定几十年下来，每次下大雨都有这么一个水洼。安海的古老就古老在这种地方。

近年回乡，倒觉变化很大了。旧街之外，还在“海八”路辟了新街，而且据说还在由通用厂那一带扩展出去。新的民居也建得很多，从前沿龙山寺外的公路走下来，全是荒凉旷地，如今新的花岗石房子也挤挤挨挨地连成一片了。白天里，小街子上行人如鲫，偏又有些作时兴个体户打扮的年轻人，驾着摩托车在人缝里左穿右插——居然也没听说撞伤了人。乱是乱的，但乱得有一点朝气，也有一点喜气。

向来，故乡也不是十分富庶的。历史上虽然曾是通商口岸，但因为港口淤塞，对外贸易早就没落了。郊区是闽南典型的黄土山，只能种些地瓜花生之类，只有西埯一角略有几片水田，风光也就别具一格。故乡的物质生活长期寡淡，故乡人在气质上也偏向于踏实朴素，和邻近的一些乡镇比较起来，或许略为缺乏想像力、缺乏眼光和气魄，但故乡人因此也不崇尚说大话，不喜欢闯荡江湖的那种不羁和不负责任。对于故乡人，人生是一种艰巨而有规范的存在，他们只想老老实实地做一样事情，看定了就一辈子做到底，除此之外就是养家活口，有三两个志同道合的知交，而能够这样，他们也已经很满足了。

有的人追求绚烂，有的人向往平淡，比较起来，故乡人是习惯于低调一些的，虽然也不是道家式的出世，但能安分地为一个小小的目标矢志不渝，也已经很难能可贵了。

很小的时候，我就离开过故乡，怎么离开的倒无从记忆了。只记得从香港回乡的时候，正巧碰上大雨，从汽车站坐三轮车到

家里，隔着门缝望进去，只见满院子水汪汪的，太祖母坐在大厅上，祖母在厅口做针线活，弟弟坐在她身边玩什么。印象中就是这样一幅平静悠闲的家居图，仿佛外面世界狂风暴雨也不能有损分毫似的，故乡也就是这样安安稳稳地停靠在历史的风波里。

小学五年级时到南京姑妈处居住，暑假回安海玩耍，原是准备再回南京的。有一天到母校养正小学探望原来的班主任，看到那陈旧的教学楼、空旷的操场，操场边的桉树，不知为什么，撩起一种很温暖的甜甜的心绪。回了家以后，坐在廊上看院子里的玫瑰，几株翠绿的香蕉；天阴着，四周静静的，在那一刻，突觉得故乡如此亲切美好，就决定改变主意，留在故乡读书了。

家中长辈都对我的决定感到莫名其妙，但她们居然也都体谅，对一个十一二岁的孩子，这似乎是不寻常的决定，既然不寻常，也就值得容忍。至今，我对长辈们的这种宽容还是很感激的，而她们也从不知道，我的变卦只因为故乡。

后来就上中学了，“文革”了，上山下乡了，我开始更频繁而强烈地体验着思乡之苦。在农村以至后来在铁路部门工作的时候，每逢孤独或心绪不宁，我就会思乡。而故乡也在这样刻骨的思念中清晰起来，立体起来，几乎可以触摸得到。

来了香港以后，故乡更隔得远了，而因为思念得更殷切，在心里和它也更贴近了。经常地，我会想起龙山寺后那一条公路，暗夜里车灯照见路边的树，下一个山坡，就看见龙山寺了，看见龙山寺，故乡也就在眼前了。

凌晨，我穿过灰沉沉的街道，一种奇异的澎湃的兴奋激荡着我，家家户户的门都关着，街面上好像交响着故乡人安详的鼾声和不安的呓语，我就那样独自默默地走着、走着，走进故乡的梦中……

初为人父

自始至终我看着他怎样到这世上来。我不能想像他降生前的情况，在娘肚子里，那也许是一种十分温暖然而也十分黑暗的混沌的环境，因此，他眯起小眼睛，连连地打喷嚏，并且肆无忌惮地以他尖细的哭声吵醒隔壁沉睡中的待产妇人。

那是一个初冬的午夜，风飕飕刮着，妻裹在厚实的棉被里，我帮三轮车夫把车子推上一个斜坡。那时我心中突地升起一种前所未有的惶恐和无助的感觉，我抬头望望黑洞洞的深邃的夜空，突然在心中默祷，让孩子平平安安地降生下来吧！在那一瞬间我完全相信有一个超然物外的主宰者，在渺不可知的地方，默默俯视着我们。我从来没有那样孤独，那样对自己丧失信心，那样急迫地需要扶助和庇佑。

医院里停了电，昏暗的走廊里有强烈的来苏水的气味，远远地有个病人大声呻吟着，我小心翼翼地扶着妻子走进待产室。年轻的助产士问我：“你敢不敢看？”大概她也看出我的紧张，微微笑着说：“如果不怕，你帮我提着这盏灯。”

我们等待着，那时我们还不知道即将到来的是儿子还是女儿。我希望是一个女孩子，长大可以帮妈妈的忙，妻则正如一般母亲一样，希望一个对长辈和亲朋戚友都有所交代的儿子。那种时刻几乎是庄严的，我们以目光交流着心声，以一种敬畏的心情感觉即将来临的改变——那种伴随一个新生命诞生而来的百

感交集。

羊水下来了，在一阵紧似一阵的痛楚里，妻咬着牙忍受着、挣扎着，终于忍不住呻吟了起来。我一手提着风雨灯，一手紧握着她的手臂，但我心里明白，那不能给她什么力量，谁也帮不了她，这是她必须独自挨过的一段痛苦的路程。在阵痛最剧烈的时候，那种声嘶力竭的呼叫，那种想要逃脱而不能的挣扎，在我心头唤起沉重的痛楚，我突然像听到一个奇怪的声音在心里说：“让孩子回去！不要他生下来！让那痛苦马上结束吧！”然而我知道那是不可能的，到了这种关头，谁也阻止不了他了，哪怕是圣旨、法律，或者是一个无能的父亲的无能的命令，都无法剥夺他生的权利。

有一段脐带缠在他脖子上，助产士很小心地解了开来。事后我们知道，那是很危险的，稍不留心就会造成窒息。然而我们事后也听说，那似乎也是一种瑞兆，预示孩子将有很好的运程。但那时我只是感到如释重负，脑中空空如也，在孩子嘤嘤的哭声中，听见护士兴奋地说：“哟，还是个男孩子呢！”

我到阳台上去煮几个鸡蛋，冷冽的晨风扑面而来，人顿时清醒了不少。远远的天边，刚刚泛开一片淡橙色，天显得格外寥廓、格外深远，仿佛很安详地期待着旭日。这种偶然使我有片刻的痴迷，太阳和儿子，这中间似乎有着什么联系。天地如此广博，生命如此渺小，然而所有的新生都是神圣伟大的，都是一种绚丽的光明，因而都是美好的。

他一味只是睡觉，在沉睡中时而绽开灿烂的笑容，时而皱起眉结，苦着脸，仿佛要哭起来的样子。老祖母说：“那是‘床母’在教他呢！”有时候他醒来，目不转睛地盯着你看，那澄澈的目光深处，似乎隐着很多惊奇、疑问和专注。对于这个世界五彩缤纷的轮廓，对于那么多古怪而不可知的东西，他可能思想些什么呢？

但他一直是很不安的，仿佛不断地受惊，吃得少，大便呈绿色；他肚脐结扎时感染，正在发炎；时而发烧，时而拉稀，而且几乎总是不问情由地啼哭。我们没日没夜地提心吊胆，育婴手册上列明了种种叫人不忍卒读的可能性。每个医生又几乎都有那种祖传的慢郎中的脾性，然而我们束手无策。有几天他连续地不拉大便，于是孩子的大便成为一家生活的头等大事。每一次出门回来，我总要问：“拉了没有？”家人摇头，我的心也觉得分外地沉重起来。有时他睡着了，脸色青白，小鼻翼一掀一掀的，呼吸不太均匀，一房间的人守着他——老祖母、岳母，有时还加上孩子的姨妈舅舅和其他亲友，大家都忧心忡忡地坐着，时而说一两句毫无意义的互相安慰的话，就那样心急如焚地等着他的一次大便。当然，他到底还是拉下大便来了！拇指大的一块，居然还是金黄色的，仿佛不忍辜负那么多人的企盼。于是所有的人全像过节似的欢欣鼓舞起来，奔走相告，乐不可支。

孩子满月后，我就回工作单位去了。临走前那天，我抱着他在院子里晒太阳，孩子整个包裹在一条又厚又软的披风里，脸上盖着一条丝巾，阳光透过丝巾照在他脸上，我仔细地端详着他。他睡着了，脸上有一层淡鹅黄色的近乎透明的茸毛；长长的睫毛低垂着，细白的脸颊上有淡淡的红晕，纤巧的鼻子下，一张线条鲜明的小嘴翕动着。我掀起丝巾来，轻轻地在他额角亲了一下。孩子自然不懂得别离的滋味，但初为人父的我，那种怅惘、那种依依难舍的眷恋，却随着离别时间的逼近而愈加强烈。后来我才知道，就因为那天中午晒了太久的阳光，孩子当晚就发了皮炎，他妈妈半夜里去敲医院的大门，又折腾了几天，才慢慢好起来。

一年里我总有几次找借口回去看他。他学走路了，开口说话了。在起初一两天里，他总是躲着我，然后他慢慢接纳我了，喜欢让我抱着四处走，永远有问不完的问题。每次我把他举高了，晃

着他，他总是格格笑着，说：“还要！还要！”有时候，他会突发奇想地走近来，低声问：“爸爸我给你看病要不要！”我抱起他来，让他伸出小指头搁在我脖子下，然后他抽出手来，一本正经地看着。我就会问：“多少度？”他说：“两度。”于是他张开那双小手臂揽住我，甜腻腻地说：“爸爸你病了，你发烧。我给你开药吃，你不要哭！”那时我就几乎忍不住要掉下泪来，多少次在外地病倒，发着高烧，做着恶梦，醒来后嗓子里冒烟，可是连一口水都喝不上，那时候哪怕只有孩子的一句话吧，也会胜过任何灵丹妙药！

自从到香港以后，别离的时间更长了，一两年才回去一趟，时间又短，刚有了点回家的感觉，又得打点行李离开了。然而，孩子也在这种聚散匆匆之中一天天长大起来了。他体质仍旧不太好，讲话发音不准确，感情脆弱而个性却十分执拗，这一切似乎都有我的遗传的影子。但他聪明而好学，记忆力极好，两岁时就认得几十个汉字。他唱一种调门儿古怪的儿歌，自己编一个没头没尾的故事，或者握一枝毛笔在纸上涂鸦；他把火车轮子画到车厢上头，倒剪着双手学电视上的公仔在大厅里踱方步，而每逢他赢得哄堂大笑时，他会认真地说：“不要鼓掌！”

但孩子也并非永远只给你带来欢乐，你要花一两个小时哄他吃半碗饭，随时准备他撕烂你的书或者打翻一碗滚烫的热汤。有天晚上临睡前，他脱了衣服就是不钻进被窝去，天冷得要命，万一感冒又是合家不宁。可是左哄右哄，他硬是坐着不动，按倒了又爬起来，说是要“凉快凉快”！像任何一个父亲在那种情况下免不了会做的那样，我抓起他的小手，啪啪地打了几下。孩子咬着牙，憋着气，但终于忍不住，“哇”地一声哭了起来。哭尽管哭，他还是不肯躺下，而且变本加厉，索性把身上的被子全踢开了。我实在气不过了，一把推倒了他，拉过被子来，把他盖严实了，然后紧紧地按着被角，不叫他动弹。孩子在被子下挣扎着，小脸憋得